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王可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